

第十章

政制和內地事務

二零二二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別在五月和十二月舉行了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這兩場選舉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原則下，按經完善的選舉制度及相關選舉法例完成，彰顯了新選舉制度的廣泛代表性、政治包容性、均衡參與性和公平競爭性，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民主制度得以大幅優化和提升，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十二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協助成立“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該督導組由行政長官擔任組長，並在同月舉行首次會議。該督導組督導推動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各項政策及措施，包括主動對接《十四五規劃綱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戰略，目標是抓緊國家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增強香港的發展動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十二月舉辦兩場“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精神宣講會”，由兩位中央高級別官員主講。兩場宣講會有約1 100人出席，包括香港特區政府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各界代表。二十大精神關係到國家與香港的未來發展、關係到“一國兩制”的行穩致遠。宣講會讓與會者和市民對二十大精神有更深刻、更深層次的認識和理解。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在十二月舉辦“國家憲法日”座談會，以加深市民對國家和香港的憲制基礎和秩序的認識，有約650名來自社會各界的人士出席該座談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在七月率領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以視像形式出席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會議。他強調香港特區政府致力維護“一國兩制”方針，保障市民享有該公約訂明的權利和自由。他亦向該委員會表示，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令社會恢復秩序穩定，選舉制度得到完善，並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香港的發展正展開新一頁，邁向由治及興的階段。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並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同時生效。

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香港特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憲法》與《基本法》

《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效力。就香港特區而言，《憲法》是“一國”的根本體現。《憲法》為《基本法》提供了立法依據和權力來源。

《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以法律形式訂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重要理念。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

經完善的選舉制度

為確保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以及“愛國者治港”原則得以全面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作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為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的經修訂附件，立法會通過《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該條例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選舉委員會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選舉委員會負責選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40名議員，以及提名候選人參加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由來自五個界別的1 500名委員組成，合共有40個界別分組。

選舉委員會委員由三種辦法產生：(1)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出最多982名委員；(2)指定界別分組的團體提名產生156名委員；以及(3)當然委員最少佔362席。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五年。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組成的選舉委員會，任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結束。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載列於《基本法》附件一。選舉委員會委員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

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任期為五年，可連任一次。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已於五月八日舉行。在選舉中當選的李家超先生於五月二十日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為香港特區第六任行政長官，並於七月一日就職。

立法會產生辦法

第一屆至第七屆立法會的組成方式

產生辦法	第一屆 (1998至 2000年)	第二屆 (2000至 2004年)	第三及 第四屆 (2004至 2008年及 2008至 2012年)	第五及 第六屆 (2012至 2016年及 2016至 2021年)	第七屆 (2022至 2025年)
• 分區直接 選舉	20	24	30	35	20
• 功能界別 選舉	30	30	30	35	30
• 選舉委員會 選舉	10	6	—	—	40
	—	—	—	—	—
總計	60	60	60	70	90

選舉委員會界別

選舉委員會界別選民由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選舉委員會進行無記名投票，得票最多的40名候選人當選立法會議員。

選舉委員會界別候選人須為年滿21歲、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居港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候選人無須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六月，四名選舉委員會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在獲任命為第六屆香港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後，辭任立法會議員。相關補選在十二月十八日舉行，選出四名議員填補議席空缺。

功能界別

第七屆立法會的功能界別分別是：(1)鄉議局；(2)漁農界；(3)保險界；(4)航運交通界；(5)教育界；(6)法律界；(7)會計界；(8)醫療衛生界；(9)工程界；(10)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11)勞工界；(12)社會福利界；(13)地產及建造界；(14)旅遊界；(15)商界(第一)；(16)商界(第二)；(17)商界(第三)；(18)工業界(第一)；(19)工業界(第二)；(20)金融界；(21)金融服務界；(22)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23)進出口界；(24)紡織及製衣界；(25)批發及零售界；(26)科技創新界；(27)飲食界；以及(28)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除了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三名立法會議員外，其他27個界別各選出一名議員。

代表專業組別的功能界別，選民一般由具備認可資格的專業人士組成。代表經濟或社會組別的功能界別，選民一般為界別內主要組織的團體成員。

功能界別候選人須為年滿21歲、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居港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並已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或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

各界別選民以無記名投票選出相關界別的立法會議員。

地方選區

全港共有十個地方選區，每個選區產生兩名議員參與第七屆立法會。

凡年滿18歲的合資格人士，都可登記為選民並在地方選區選舉中投票。

地方選區候選人須為年滿21歲、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居港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

每名選民以無記名投票選擇一名候選人，各個選區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

區議會選舉制度

區議會選舉採用簡單多數選舉制。每個區議會選區選出一名民選議員。第六屆區議會(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三年)選舉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該次選舉共有452個選區。

行政長官在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進行地方行政(包括區議會選舉制度)檢討並作出建議，確保未來安排符合《基本法》及“愛國者治港”原則，提升基層治理效能。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獨立法定組織，確保香港特區的選舉按照本港法律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

選管會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出任主席，包括主席在內的三名成員都是政治中立人士，全由行政長官委任。選管會負責向行政長官提交立法會地方選區和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建議；就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和鄉郊代表選舉的實務安排訂立規定；以及處理與這些選舉有關的投訴。

選舉事務處屬政府部門，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掌管，按照選管會的指示工作和執行選管會的決定。

個人權利的法律保障

《基本法》第三章訂明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其中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的《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保障個人免受歧視。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執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則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私隱。

現時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共有15條，部分以特定法例的形式在香港特區實施，例如施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香港適用條文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而其他公約則通過各項立法措施實施，其中七條(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規定，締約國須向聯合國有關公約監察組織定期提

交報告，以及該等組織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除不適用於中國內地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外，香港特區的報告會納入中國相關報告內提交，而香港特區的代表會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有關公約組織舉行的會議，並會在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兼大使的率領下，出席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會議。此外，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對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工作。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是獨立法定組織，負責執行反歧視的法例。

香港有四條反歧視條例，分別為《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平機會的職能包括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餵哺母乳、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並消除性騷擾、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以及基於殘疾與種族的騷擾和中傷行為。

二零二二年，平機會接獲2 018宗有關四條反歧視條例的查詢及906宗投訴，成功調停的投訴個案共有134宗。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負責監察、監管和促進各界遵循該條例的規定。

二零二二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接獲3 848宗投訴、14 929宗查詢及51宗核對程序申請，進行了397次循規行動，並發表了七份指引。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辦了313個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持份者會議，以加深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了解。公署亦於七月主辦第57屆亞太區私隱機構論壇。

公開政府資料守則

作為開明和負責任的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都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向公眾提供資料。該守則訂明決策局和部門應以按要求提供資料為工作原則，並列明可基於哪些理由拒絕公開資料。若決策局或部門沒有遵循該守則的規定，市民可向申訴專員投訴。

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

香港特區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與國際伙伴保持緊密聯繫，繼續鞏固其全球金融、貿易、航空及航運中心的地位。二零二二年，香港特區政府代表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加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會議^{註一} 68次。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代表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會議^{註二} 1 767次。

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他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簽署十項雙邊協議，內容涵蓋自由貿易、金融、文化合作和其他事宜。

外國在香港特區設有64所總領事館及56所名譽領事館。七個國際組織^{註三}也在香港設有代表機構。

香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香港特區政府在以下工作範疇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保持緊密聯繫：

- 參加國際組織及會議，例如在徵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後，讓香港特區政府官員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加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會議；
- 談判並簽訂協定，例如按情況需要，在獲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權後，讓香港特區政府與外國談判並簽訂協定；
- 為在外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領事保護；及
- 駐香港特區領事機構的相關事宜。

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及澳門特區政府部門的工作關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協調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及澳門特區政府部門的聯繫；促進香港與內地及澳門特區之間的區域合作；以及監督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運作。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協助促進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部門的交流接觸，並就雙方所關注事宜及兩地官員互訪安排，與香港特區政府保持緊密聯繫。

註一 包括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所舉辦的會議。

註二 包括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世界海關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所舉辦的會議。

註三 詳情載於附錄4。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香港特區政府在十二月成立“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由行政長官和三位司長分別擔任組長和副組長。該督導組督導推動香港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各項政策及措施，包括主動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等國家戰略，以及加強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加強與內地的區域合作，擔當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以便為港人港企開拓更多商機和發展機會。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深化與泛珠江三角洲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福建省、四川省、湖北省和深圳市的區域合作；並以務實及“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推進與其他省市的區域合作。

大灣區建設

大灣區包括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以及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九個廣東省城市。

為推進大灣區高質量建設，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相關部委、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保持緊密聯繫。

已落實的政策措施包括為人才提供稅務優惠、購買房屋便利、青年創業支援、科技經費“過河”、“港澳藥械通”、“跨境理財通”和法律、保險及建築相關專業服務開放等，政府會進一步尋求政策創新和突破，務求把大灣區建設成為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

中央人民政府在六月公布《廣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總體方案》，為南沙擘劃發展方向，而這些方向都對應香港較有優勢的政策範疇。該方案是港澳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有力支撐。

行政長官於九月一日與廣東省、廣州市和深圳市領導進行視頻會議，就深化兩地合作和進一步推動大灣區發展的議題交換意見和討論。各方就多個事項達成共識，包括就粵港和深港的重點合作範疇設立工作專班。

香港特區駐內地辦事處

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設有五個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及四個分別設於成都、廣東、上海和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註四}。此外，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設有11個聯絡處，分別位於遼寧、天津、深圳、福建、廣西、山東、浙江、重慶、陝西、湖南和河南。這些辦事處及聯絡處負責在內地加強政府與政府之間的聯繫、商貿關係、招商引才和投資推廣工作；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和企業提供支援；推廣香港；以及促進香港與內地在文化藝術、青年及其他領域的交流。五個內地辦事處亦設有入境事務組，向在內地遇事或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處理入境事宜；以及提供申領和換領香港特區護照、換領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及香港特區回港證的服務。駐上海經貿辦已設立香港船舶註冊區域辦事處，在內地為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提供支援服務。

網址

公開資料守則：www.access.gov.hk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www.cmab.gov.hk

選舉管理委員會：www.eac.hk

平等機會委員會：www.eoc.org.hk

粵港澳大灣區：www.bayarea.gov.hk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www.pcpd.org.hk

^{註四} 駐京辦的覆蓋範圍包括北京、甘肅、河北、黑龍江、內蒙古、吉林、遼寧、寧夏、天津和新疆。駐廣東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福建、廣東、廣西、海南和雲南。駐上海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安徽、江蘇、山東、上海和浙江。駐成都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重慶、貴州、青海、陝西、四川和西藏。駐武漢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和山西。